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文件

院发〔2023〕71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已经学院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2023年10月17日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规定（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提高学院师资队伍的整体素质，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规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以及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教育厅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继续教育是指根据学院统一安排或经学院批准同意，教职工进行知识技能更新、工作能力拓展和提高的活动；既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也包括教学辅助人员和管理服务人员的职业能力素养、管理育人水平等各方面的教育和培养。本规定适用于我院全体在岗人事代理教职工。

第三条 教职工继续教育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本，以全面增强教学科研、管理服务本领为重点，突出政治思想与业务素质融合，强化专业能力、专业精神，坚持师德统领、服务大局，坚持精准高效、按需施训，坚持依法治教、从严管理，增强培训的系统性、持续性、针对性、有效性。

第四条 继续教育工作实行统筹规划、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学院人事处负责对全院教职工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制定继续教育政策。各教职工所在单位负责对本单位教职工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组织实施和绩效考核。

第五条 继续教育实行学院和个人共同投入的保障机制。学院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和政策设立师资培训专项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保障对教职工继续教育经费的投入；除学院按规定承担之外的研修支出，由本人承担。

第六条 学院充分保障教职工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经学院同意派出并签订相关培养协议的继续教育项目，可享受学院相关支持政策。

第二章 类型形式

第七条 继续教育的类型主要有学历学位教育和非学历学位教育两大类。学历学位教育是指通过在职学习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或学位证书。非学历学位教育主要包括国内访学、国（境）外研修、博士后研究、院内培训和其他形式的短期进修培训等。

第八条 为提高教职工队伍学术水平，进一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学院鼓励教职工国内定向、同等学力攻读博士和硕士研究生，以及国（境）外攻读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的学习时长以学制为准。

第九条 非学历学位教育

（一）国内访学

指根据学科梯队建设需要，选派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到国内知名高等学府或著名科研院所、在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导师帮助下进行教学科研工作实践及学术交流；时间应在 12 个月之内。

（二）国（境）外研修

根据资助来源，主要分为：

1. 单位公派：指教职工因工作需要，经所在单位同意，报学院审批，并获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政府部门以及学院研修项目资助，派出国（境）外的访学研修；以资助时长为准。

2. 自费出国：指教职工因个人业务和学习发展需要，由其本人联系、自筹经费的出国（境）访学研修；时间原则上应在 12 个月之内。

（三）博士后研究

指教职工根据学科建设需要，采取在职不脱产形式进入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时间原则上应在 24 个月之内。

（四）其他形式的短期进修培训

1. 院内培训：指学院在院内组织实施的非脱产培训；具体时长以培训安排为准。

2. 岗前培训：指面向初次受聘到学院教学科研岗位的教师，旨在帮助其提高适应学院教学科研工作能力的培训。

3. 业务进修(含单科进修)、参加学术会议：指所在单位根据学院发展、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和管理服务工作的需要，安排教职工参加学术会议或到国内知名大学或研究机构进行课程、专业培训等。

短期进修培训具体时长以培训安排为准，原则上应在半年之内。

第十条 申请国内博士单位应为国内高水平高校或科研院所；申请国（境）外博士单位应为录取当年的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QS 世界大学排名、U.S. News 世界大学排名或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 400 的高校或科研机构。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一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方针政策，热爱祖国，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质优，在教学、科研及管理服务岗位中勇挑重担、责任感强、近三年师德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的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骨干；

（二）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学术水平、工作能力、发展潜力和创新精神，在所从事的教学科研领域内已有较深入的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申请继续教育培养的专业须与本人现从事的专业或现有学历、学位所学专业学科相符合；

（三）申请出国研修者，应具有较高外语水平，并达到国家公派出国访学及学校的语言要求，能顺利完成访学研修任务；

（四）不在岗 6 个月以上者（包括病假、停薪留职、因私出国等），返回学院工作 36 个月以上方可申请脱产进修学习；

（五）上级部门有关继续教育工作另有规定条件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具体条件

（一） 学历学位教育[含同等学力和国内、国（境）外学历学位教育]教职工申请学历学位教育所报考的专业及学科方向，应符合学院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及课程建设的需要，以及所在单位当年人才培养计划的具体要求，包括：

1. 硕士学位

在学院连续工作满 12 个月的教职工可申请在职攻读硕士学位。

2. 博士学位

在学院连续工作满 24 个月的教职工可申请攻读博士学位。

（二）非学历学位教育

教职工申请非学历学位教育培训的专业及学科方向，应符合学院学科建设、专业设置、课程建设和管理服务的需要，且应有明确的进修任务和目标要求，包括：

1. 国内进修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在学院工作满 12 个月的人员，可以申请单科进修。

2. 国内访学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在学院工作满 24 个月的人员，可以申请国内访问学者。

3. 国（境）外访学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在学院工作满 24 个月的人员可以申请国（境）外访学（国家留学基金委面上项目不受此限制），其具体学习及工作期限要求按国家、省及相关项目等有关规定执行。

4. 博士后研究

获博士学位后并在学院工作满 24 个月的教职工，可申请进入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登记备案的博士后流动站开展学习研究；或申请自费赴国（境）外开展博士后研究。

5. 院内培训和短期培训

因学科建设和教学工作的需要，教职工符合继续教育的基本条件，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均可申请参加短期业务培训和重要学术会议。

6. 岗前培训

新入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未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的、新调入（转入）以及首次（拟）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应参加由江西省教育厅统一安排的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

第十三条 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继续教育申请：

（一）当年受学院通报批评者，仍在警告及以上处分期内者，上年度考核及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

（二）正在参加或已经完成了一次继续教育，尚在规定的服务期之内的。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十四条 个人申请。学院原则上于每年3月和9月分别集中接受教职工继续教育申请。教职工提前三周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申请、《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审批表》、外方单位录取材料等。出国（境）还须附上资助证明（自费出国访学除外）和外方正式邀请函等材料。

第十五条 单位审核。各单位对申请人进行初审，呈单位分管院领导审批后，报人事处。

第十六条 学院审批。辅导员继续教育须先由学生工作管理部门签署意见；中层以上干部继续教育须先由组织部门签署意见。申请国（境）外研修者，经人事处资格审核后，再报请学院审批。

第十七条 签订协议。学院同意后，教职工派出前应与学院签订《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协议书》，明确相关权利和义务。未经审批同意的继续教育，学院不予认可。

第五章 管理考核

第十八条 派出依据。教职工与学院签订相关继续教育培养协议前，应取得相应的派出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录取或入学证明材料：

（一）学历教育。攻读硕士、博士学位者须取得相应的录取通知书，赴国（境）外攻读者须取得外方正式邀请函。

（二）非学历教育。申请国内访学者须获对方接收函，国（境）外访学者须获外方正式邀请函，其他培训须持相关培训通知，申请参加重要学术会议者需在申请之日一年内发表过论文。

第十九条 参加继续教育的教职工应遵守教育培训单位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合理安排时间，努力完成学习任务。学院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教职工所在单位对继续教育职工实行“签约派出、跟踪服务，回院考核、违约赔偿”制度。

（一）教职工参加经学院批准的继续教育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应提前1个月与所在单位协商确定具体考核办法，并与学院签订相关协议。所在单位在与派出人员商定考核任务时，应结合本单位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实际，提出切实可行的考核目标。教职工不签协议、擅自离开岗位者，学院将停发相关待遇。

（二）教职工参加脱产学习的继续教育前，需向所在单位和人事处报告离院的时间和开始培训学习的时间、方式，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作移交手续；不履行离院手续的，不予报销，并按旷工处理。

（三）教职工参加各类形式的继续教育学习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学院及访学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遵守继续教育培训提供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和相关研修项目的具体规定，自觉维护国家和学院荣誉。教职工外出学习期间必须和所在单位、学院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经常性的联系，原则上每 6 个月应向所在单位提交一份工作、学习和思想等情况的书面汇报。

（四）教职工访学研修期间，需在固定的学校（或单位）围绕稳定学术研究方向与导师进行合作研究和学术交流。未经学院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访学研修（留学）学校、专业方向和学习计划，更不得到校外兼职或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活动。

（五）教职工学习结束后，应于一周之内回院报到，并向所在单位按照项目或协议书要求，提交研修学习的考核总结报告及研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毕业证和学位证复印件、考试成绩、结业证书、研修任务完成情况等），具体考核由各派出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实施，并将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

培训时间在 3 个月以上的，培训结束后 30 天以内本人应向所在单位提交学习总结，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后报人事处备案。未提交单位考核材料的，不予报销培训费用。参加国（境）外研修、国内访问学者等形式学习培训时间在 6 个月以上的，应在学习结束后两个月内，在所在单位或全院范围内作一次学术讲座或学术报告。并将学习总结和学术报告的情况报告提交人事处备案及办理相关报销手续。无故逾期不归者，按学院有关规定处理。

（六）继续教育期限一般不予延长。确因学习或研究需要申请延期的，教职工应提前 3 个月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本人所在单位同意后向人事处提出申请，学院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延期。延期超过一个月以上未办理任何手续的，学院将停发工资待遇。如学院不同意延期，教职工应按期回院。未经批准逾期不归者，学院依据相关文件及协议书进行处理。

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应在规定的学制时间内获得学位；确需延期毕业者，须提交延期申请。延期申请可参照申请办理；申请延期 12 个月以上的，第 13 个月起必须回院工作并向人事处递交到岗证明，按在岗人员考核。

第二十条 教职工由于个人原因没有学习进修成绩、未取得相应的访学证明材料或成绩不合格者，学院不再受理同一类型的继续教育的申请。

第二十一条 继续教育培养服务期。教职工接受继续教育培训后，应按时（以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上的时间为准）回院工作，并履行相应的服务期。服务期自回院上岗之日起计算：

（一）学习时间在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服务期为 1 年；

（二）学习时间在 3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含 1 年），服务期为 2 年；

（三）学习时间在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服务期为 4 年；

（四）学习时间在 2 年以上，服务期为 5 年。

如在继续教育之前有与学院签订的服务期未满的，在原未滿的服务期基础上按照以上年限累加服务期。服务期指在院在岗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含学习进修、出国留学、停薪留职等时间。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服务期的，原则上不得提出调离要求。不能依本规定履行完服务期、经学院批准调离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经济补偿。经济补偿费=（违约金+继续教育期间的培训培养费/继续教育培养服务期）×未滿服务期时间（按月计算）；（继续教育期间的培训培养费：包括继续教育期间学院支付的学费（学位补贴）及教职工根据学院继续教育政策所享受的工资福利、博士补贴、科研资助费等；违约金为每年 2 万元）。

第六章 待遇保障

第二十三条 按期完成学习任务的教职工，凭包括但不限于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博士学位证明、相关培训结业证、教育部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证书、国（境）院校或科研机构出具的访学证明材料、连同所在单位出具的到岗证明到人事处报到，凭原始正规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发票、转账记录）按本规定报销相关费用。

第二十四条 培训费用

（一）学历学位教育[含同等学力和国内、国（境）外学历学位教育]

攻读硕士学位者，有关学习费用自理。

攻读博士学位者，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回院正式工作后，报销正常学制内、不超过 6 万元的学费；仅取得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报销正常学制内、不超过 3 万元的学费。获得国（境）外博士学位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博士学位认证书者，根据其所交学费，给予不超过 6 万元的学费补贴；仅取得国（境）外博士学位证书，不报销学费。

（二）非学历学位教育

1. 国内访问学者获得教育部颁发的访学证书者，可报销 2 万元以内的学费；

2. 国(境)外研修者完成自费访学任务, 根据其所交访学学费, 给予 2 万元以内的学费补贴;

3. 其他形式的短期进修培训。

(1) 岗前培训的培训学费、教材费统一由学院承担;

(2) 经学院同意的课程进修(含单科进修)者, 可报销 1 万元以内的学费;

(3) 经学院批准参加短期业务培训和参加重要学术会议的教职工, 每人每次可报销 1000 元以内会务费。

(三) 参加经批准的各类继续教育的教职工, 住宿费可凭接收单位出具的正规床位费票据, 在不超过 5000 元/学年的范围内实报实销。

第二十五条 相关待遇

(一) 在经学院同意的继续教育期限内, 教职工脱产期间享受基本工资(即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和五险一金待遇。其中, 五险一金个人缴纳部分在其每月享受的基本工资内扣除后由学院代为缴纳, 基本工资待返岗后, 根据服务期年限按月平均补发。

(二) 专业技术岗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 自入学之日起五年以内取得学位证和毕业证(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博士学位认证书)到岗报到; 行政管理岗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 自入学之日起五年以内取得学位证和毕业证(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博士学位

认证书），且到岗报到后三年内转为专业技术岗（转岗条件按学院相关文件执行），均可申请以下待遇：

1. 自到岗次月起，可院内享受 36 个月的相应的专业技术六级岗位的绩效工资待遇；

2. 一次性博士补贴 5 万元；

3. 科研资助经费（按学位证书中的学科门类）：

（1）人文社科类（含艺术、体育）1 万元；

（2）自然科学类（理科）2 万元；

（3）自然科学类（工科）3 万元。

4. 高套待遇

（1）自博士学位取得之日上溯三年，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教职工，博士补贴增加 2 万，科研启动经费增加 3 万：

①立项主持国家级课题。

②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或作为第一获奖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且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发表学院 A 类及以上论文 1 篇、理工科类以第一作者在学院认定的权威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2）基于学院师资队伍结构的实际，教职工取得博士学位时，如其毕业专业为学院紧缺急需专业，且自博士学位取得之日上溯三年，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在学院认定的 A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

论文 1 篇、理工科类以第一作者在学院认定的权威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则博士补贴增加 2 万，科研启动经费增加 3 万。

（三）教职工若不在第十条规定范围内的单位攻读博士学位，取得学位证和毕业证（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博士学位认证书）到院报到次月起，可院内享受每月 700 元的博士津贴，连续发放 36 个月。

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享受本章条款规定的待遇，已经享受的按照第二十二条规定全额或部分退回学院：

- （一）继续教育期间不能履行岗位职责，且年度考核不合格；
- （二）未取得继续教育相关学习证书（结业证、毕业证、学位证和访学证明等）；
- （三）未经学院审批（含审批手续不全），擅自参加继续教育学习者；
- （四）未完成继续教育任务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教职工参加继续教育，如档案调离学院者，应终止劳动合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遵从江西省继续教育学习相关规定。如遇国家、江西省政策发生变化，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在本规定公布之前已经批准、正进行继续教育学习，并在本规定实行后仍在继续教育的，按本规定执行。其他情况，仍按学院原有文件规定和所签订的协议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教职工攻读学历学位管理办法》院发[2018]6号、《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规定》院发[2022]67号停止执行。